

海洋科学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文君、郝咏梅

副组长：林文明、水泱（专职监督人员）

成 员：董济海、陈中笑、夏瑞彬、郭怀海、季巾淋（教师代表）、
梁叶（教师代表）

秘 书：张媛

2.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

序号	姓名	职称	学科	备注
1	张文君	教授	海洋科学	组长
2	林文明	教授	海洋技术	副组长
3	董济海	教授	海洋科学	组员
4	何宜军	教授	海洋技术	组员
5	毛龙江	教授	海洋资源与环境	组员
6	门 武	研究员	海洋资源与环境	组员

二、名额分配

学校推荐指标共 19 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海洋科学(与中国科学院大学联合培养)为拔尖班专业，根据人数（不含延长学年学生）确定推免名额为 8 名。

2、海洋科学、海洋技术和海洋资源与环境三个专业根据人数（不

含延长学年学生) 确定三个专业的推免分配名额, 测算值四舍五入。

三个专业名额分配具体情况:

专业	推免名额
海洋技术	5
海洋科学	3
海洋资源与环境	3

三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, 学习成绩优良,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(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), 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 遵纪守法, 积极向上, 身心健康。

(二) 诚实守信, 学风端正, 品行优良,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。

(三) 学习勤奋, 成绩优良, 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。

(四) 前三年必修课 (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, 不含体育)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%;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%。

(五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(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), 或者雅思(或 TECP) 6.5 分及以上(其中听、说、读、写四个单项分数 5.5 分及以上), 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。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方法

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最基础遴选指标。

最终成绩=三年必修课(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, 不含体育)学分加权平均成绩+加分。

最终排名按照专业分别进行, 依据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(含拔尖班专业), 在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, 优先考虑三年必修课(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, 不含体育)学分加权平均成绩。

备注: (1) 加分项含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《推免加分细则》(附 1) 中所列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参军服役、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荣誉。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, 原则上只取一项, 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。

(2)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,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,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8 月 31 日 14: 00 前: 学院制定本院《2027 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》(附件 2), 细则内容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名单、工作程序、排名办法等方面。

9月2日前：学院组织完成学生报名，学生本人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与符合加分证明材料一起交至所在学院。凡联合发表的论文，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，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。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，不予受理。

9月4日前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资格审核、材料审定、排名细则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所有事项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加分学生的科研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、参军服役、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。

9月7日，学院在文S519组织考核鉴定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对符合学校《推免加分细则》相关要求、有相应加分（如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）的同学进行公开答辩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将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，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或经历，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答辩结束后将结果公开公示。并对申请学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的拟推荐名单和《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》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9月8日下班前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、《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、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（含候补名单）、《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5）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报教务处。《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

览表》与学院拟推荐名单一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（含申诉渠道）

未尽事项将严格《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申诉渠道：如有异议，请将纸质申诉材料实名提交到办公室硕五学生一站式社区 104，联系人：水书记，办公电话：58695722

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

学院公章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